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必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上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51.47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1年2月1日(T日)9:15-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2月3日(T+2日)公告的《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1年2月3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1月29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估值及投资风险揭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截至2021年1月2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5.80倍,发行价格51.4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2.00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至2021年1月27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57,069.41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价格51.47元/股和1,347.4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9,350.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153.44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2,197.24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47.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64号)。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德必集团”,网上申购代码为“300947”。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347.40万股,网上发行1,347.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4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4.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2.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4.3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5.80倍(截至2021年1月27日)。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9,350.6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2,197.24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21年1月28日(T-2日)在《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查询。

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2月1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21年2月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1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1.47倍(截至2021年1月27日),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提示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在制度及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拟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1月28日(T-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限售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47元/股,任何投资者若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价格为51.4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4.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2.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

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347.40万股,网上发行1,347.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47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57,069.41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价格51.47元/股和1,347.4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9,350.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153.44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2,197.24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1月28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刊登《招股说明书》并披露相关文件及披露
2021年1月29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1年2月1日(周五)	网上发行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
2021年2月2日(周六)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籤
2021年2月3日(周日)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2021年2月4日(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籤
2021年2月5日(周二)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2021年2月4日(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期,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六)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七)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三、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2月1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1.47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德必集团”;申购代码为“300947”。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1年2月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1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创业板上市),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数量为1,347.4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2月1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1,347.40万股“德必集团”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3,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1月28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2月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2月1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2月3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3,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1月28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2月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代码L72)。截至2021年1月2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5.80倍。

(2)截至2021年1月27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9年扣非EPS(元/股)	2019年扣非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倍(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倍(扣非后)
603682	锦和商业	7.71	0.3789	0.3551	20.35	21.71
831205	圣博华康	-	0.0662	0.0450	-	-
平均值					20.35	21.71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截至2021年1月27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3、圣博华康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成交不活跃,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的计算范围。

本次发行价格51.4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2.00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为可比公司2019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的1.47倍(截至2021年1月27日),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

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调相关各及时退还投资者申购资金及资金冻结期间利息。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中止发行后若涉及退款的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调相关各方及时退还投资者申购资金及资金冻结期间利息。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投资者对发行人的全部投资价值,提示和分享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承受能力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审慎决定。

14、本特别风险提示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分享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承受能力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审慎决定。

9、根据本次发行价格51.47元/股和1,347.4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年2月1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籤,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籤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籤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号。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2月1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确定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2021年2月2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2月2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籤、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2月2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籤,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籤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2月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网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申购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2月3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2021年2月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即404.22万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2月5日(T+4日)在公告《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十二)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深交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中止发行后若涉及退款的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调相关各方及时退还投资者申购资金及资金冻结期间利息。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2021年2月4日(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尽快公告中止发行安排。中止发行后,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十三)余股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2月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4、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安路492号1幢707室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021-32508752
传真:021-32508753
联系人:丁可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9,350.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153.44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2,197.24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0、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调相关各及时退还投资者申购资金及资金冻结期间利息。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中止发行后若涉及退款的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调相关各方及时退还投资者申购资金及资金冻结期间利息。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投资者对发行人的全部投资价值,提示和分享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承受能力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审慎决定。